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09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现发布 200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目 录

综述.....	1
水环境状况.....	2
大气环境状况.....	5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7
海洋环境状况.....	8
生态保护与建设.....	10
环境管理.....	12
公众参与.....	15

综述

2009年，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省政府的加快海西发展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住大盘、固本培源、项目带动、奋力发展”的工作思路，开拓进取，迎难而上，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002.29 亿元，增长 12.5%；财政总收入 316.15 亿元，增长 19.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150.05 亿元，增长 9.4%。

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大力推进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源普查，泉州市污染普查工作获全国先进单位。不断强化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实施 20 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关闭环保落后企业 750 家，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269 万吨，实施制革、电镀等 8 个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建陶行业脱硫整治基本完成，SO₂、COD 污染减排考核名列全省第 3 名。水污染防治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15.15 亿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近海水域环境污染治理和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全市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9.2%，在全国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13 位，全省 9 个设区市中排名第 2 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仍然较为严重。晋江水系和各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均保持优。山美水库水质属中营养状态，总氮超标；惠女水库水质总氮和总磷超标，属轻度富营养状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逐年上升，十二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大部分较 2006 年整治前有明显好转。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国家 2 类区标准，道路交通噪声能达标，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有明显改善。

水环境状况

（一）概述

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状况

1. 水环境状况

晋江水系水质

2009 年晋江水系水质状况优，达到功能区标准，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13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比例 14.1%，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比例 53.8%，同比下降 7.6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比例 32.1%。自 2004 年起，晋江水系连续六年水质状况保持优，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其余河流水质

晋江上游支流一都溪、龙潭溪、蓝溪、英溪、坑仔口溪及西溪金光大桥断面、东溪龙门滩水库入口奎斗桥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与 2008 年持平；诗溪和湖洋溪水质达标率均为 83.3%，较 2008 年下降 16.7%，超标因子分别为溶解氧和氨氮。

洛阳江水质达标率为 66.7%，较 2008 年有所下降，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和总磷；黄塘溪和菱溪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九十九溪和大盈溪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58.4% 和 66.7%，较 2008 年分别上升 16.8% 和 66.7%；林辋溪未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09 年泉州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99.5%，较 2008 年有所下降；2009 年 6 月开展泉州市区北水厂、三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80 项），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2009 年全市各县（市、区）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98.5%，与 2008 年基本持平；其中，洛江水厂水源地总铁超标，泉港水厂水源地总氮和锰均超标，安溪水厂水源地锰超标，惠安城南水厂水源地氯化物超标。

水库水质

山美水库 22 个水质评价项目，有 18 项达Ⅰ类，3 项达Ⅱ类，1 项达Ⅴ类（总氮）；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0.9，较 2008 年增高 8.8%，富营养化程度有所加重，按营养状态分级标准评价仍属中营养状态。

惠女水库 22 个水质评价项目，有 16 项达 I 类，1 项达 II 类，3 项达 III 类，1 项达 IV 类（总磷），1 项达 V 类（总氮）；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6，较 2008 年增高 2.1%，富营养化程度有所加重，按营养状态分级标准属轻度富营养状态。

城市内河水水质

城市内河水水质基本符合功能区标准。其中，西北洋六期监测有五期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平源渠、浦西和破腹沟符合 V 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承天寺井水水质达到 GB/T 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2. 废水排放

2009 年，泉州市废水排放量为 44858.43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26283.18 万吨，比 2008 年减少 1.25%。

2009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排放量（吨）	项目	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55470.16	氨氮	4457.55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423.38	氨氮	1704.87
	石油类	30.54	六价铬	1.0433
	氰化物	0.2213	铅	0.1019

（三） 措施与行动

1、市政府成立泉州市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共完成新建、疏浚和改造污水管道 189.27 公里，完成投资 31746.26 万元，污水管网总长度达 1253.27 公里，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均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 43.7 万吨，总负荷率达 70%，比 2008 年底提升 15%。完成 8 条溪流、沟渠整治，累计整治河道 20.3 公里。

2、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12 家，工业 COD（化学需氧量）治理项目 28 家、结构调整项目 105 家，全市减排重点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08 年削减了 1.1%，完成了年度减排任务。

3、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09 年“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与流域整治”为民办实事项目，2009 年 2 月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获省政府批准，24 个建制镇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评估及规划完成初稿，工作进度全省第一。

4、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 号）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实施我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里下达我市的 14 个项目基本完成年度整治要求。

5、开展石材行业整治，共取缔关闭、停产整顿建筑饰面石材企业(个体户)1282 家，

其中南安市停电取缔 258 家“三无”企业，停产整治 246 家违规企业；晋江市、安溪县、洛江区分别关闭 410 家、342 家、26 家石材加工企业（个体户）。全市拆除加工设备企业(个体户)182 家，其中晋江市 156 家、洛江区 26 家。

6、用活用好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全年分别下达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 1378 万元和 714.5 万元，分别补助治理污染项目 33 个和 107 个。

7、南安市仑苍电镀集控中心及晋江上游电镀企业共 20 家实现关停，南安水头电镀集控区基本建成，完成投资 1.7 亿元，电镀企业基本完成搬迁。

8、继续加强晋江、洛阳江流域、山美水库、惠女水库综合整治，开展洛阳江流域水质状况调查，加密水质监测，拆除搬迁畜禽养殖场 8 家，拆除网箱养鱼 214 个，面积约 13.95 亩。

大气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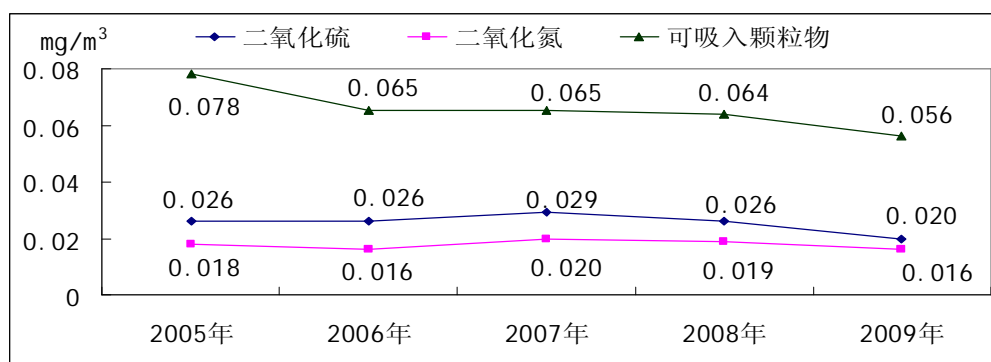
(一) 概述

2009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9.2%；永春县城、德化县城和南安市区空气质量优，其余各县（市、区）均为良。全市降水pH均值和酸雨频率均有所上升，酸雨污染无明显好转；泉州市区、石狮市区、晋江市区、南安市区降尘年均值优于全省统一推荐标准。

(二) 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2009年泉州市区空气污染指数为53，优级率为50.1%，优良率为99.2%，轻微污染天数为3天。空气质量优良率在全国113个环保重点城市中排名第13位，全省9个设区市中排名第2位。与2008年相比，空气污染指数下降4，轻微污染的天数减少了3天；近五年来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均为近五年的最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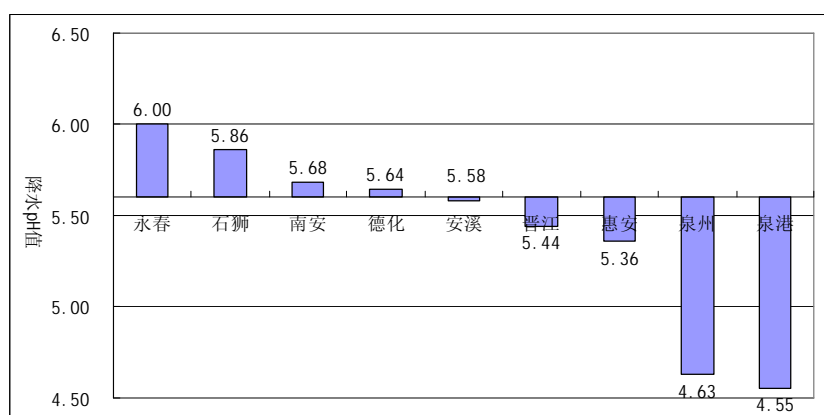


2005~2009年泉州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指标监测结果

2009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二级标准。其中，永春县城、德化县城和南安市区空气质量优，其余均为良。与2008年相比，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和永春县城空气污染指数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2. 酸雨

2009年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3.71~7.28，平均值为5.11（全省平均值5.05）。其中，泉州市区、泉港区属于中酸雨区，惠安县城、晋



2009年各县（市、区）降水pH值示意图

江市区和安溪县城属于轻酸雨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德化县城和永春县城属于非酸雨区。

3. 工业废气排放

2009年，泉州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21243771万标立方米。

2009年生活废气、工业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排放量（吨）	项目	排放量（吨）
生活废气	二氧化硫	4920	氮氧化物	29876
	烟尘	2421	——	——
工业废气	二氧化硫	50989.89	氮氧化物	24065.84
	烟尘	22895.15	粉尘	11014.64

（三） 措施与行动

1、最大化挖掘减排潜力，督促落实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及中控系统改造，全市累计关闭落后企业750家，淘汰水泥落后产能269万吨，共接转火电脱硫项目5家，实施非电SO₂（二氧化硫）治理工程项目164家，非电结构调整项目69家，2009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8年削减4.23%，完成了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削减4.2%的既定目标。

2、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锅炉烟气脱硫，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建陶行业污染整治方案》，加强现场检查、指导，督促206家建陶企业完成水煤气脱硫治理，推进整治工作有序开展，现已完成脱硫168家，酚水治理165家，取缔关闭10家。德化县政府已下文关闭10家水煤气站。

3、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管理。全面完成安检机构的环保年检委托工作，共计11家汽车检测线、13家摩托车检测线已获得省厅委托、省环保厅在《关于机动车环保年检委托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中对我市的工作给予肯定。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一）概述

2009 年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国家 2 类区标准，道路交通噪声能达标，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有明显改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4.37%，医疗废物处置率为 100%，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二）状况

1. 声环境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国家 2 类区标准，与 2008 年基本持平。泉州市区、德化县城和惠安县城的声环境质量达“较好”水平，其余的县城（市区）达“轻度污染”水平。

道路交通噪声

2009 年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能达标，噪声质量等级均为“好”，与 2008 年相比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功能区噪声

泉州市区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 87.5%和 62.5%，较 2008 年分别上升了 6.3%和 18.7%；晋江市区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 66.7%和 33.3%，较 2008 年分别上升了 16.6%和 16.7%；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 2008 年持平。

2. 固体废物

2009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4.37%，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

（三）措施与行动

1、完善城市路网，降低城市交通噪声。2009 年各级政府继续加大城市交通整治力度，对市区道路进行拓宽改造，中心市区禁止摩托车载客运营，部分路段实行单行道通车，缓解市区交通压力，改善交通网络和交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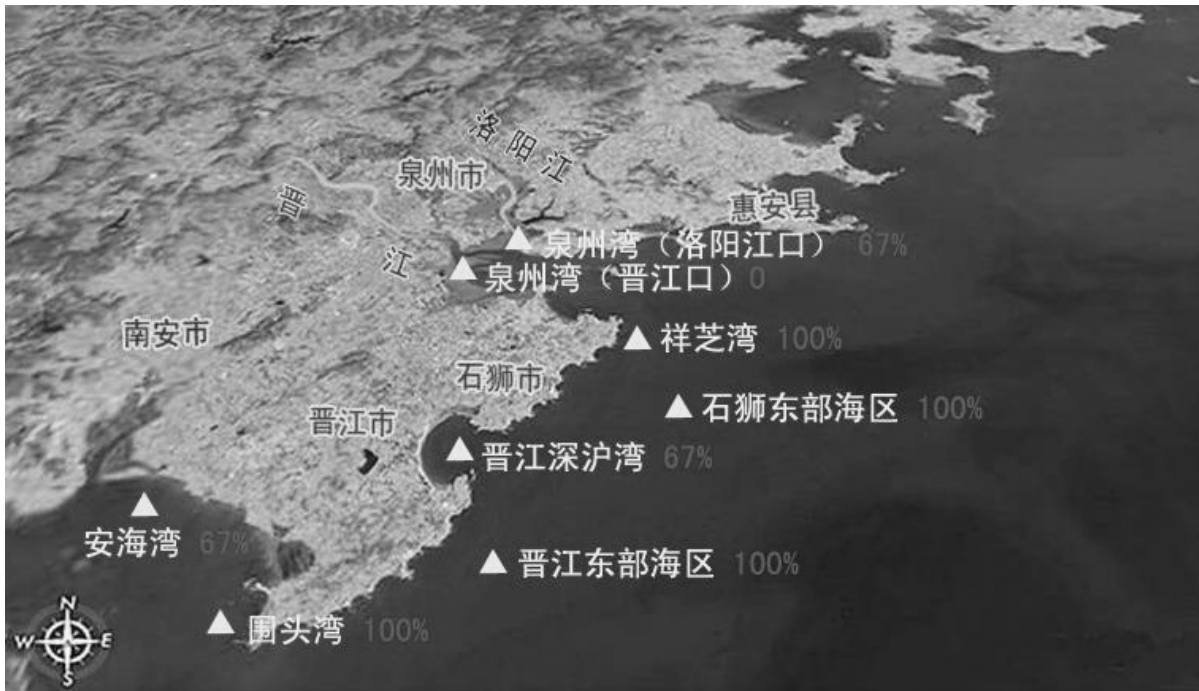
2、制订《泉州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工作计划》、《泉州市 2009 年市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名单的通知》，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

经营单位环保相关情况检查，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报备制度，总结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情况及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制定全市推广方案。

海洋环境状况

(一) 概况

2009年,在无机氮不参与评价的情况下,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75%,同比上升4.2%,达到2009年近海综合整治目标要求。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洛阳江口、泉州深沪湾和晋江安海湾未能达到近岸海域功能区标准,超标因子主要是活性磷酸盐。



泉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站位及达标率示意图

(二) 近海水域主要入海河流水质

12条主要入海河流中,除泉港坝头溪、泉港菱溪、晋江阳溪、晋江加塘溪和南安大盈溪无明显改善外,其余7条河流的主要水质控制因子较近海污染整治前(2006年7月)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12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

序号	水系名称	控制因子	2006年7月浓度 (mg/L)	2009年均值 (mg/L)	水质评价
1	泉港坝头溪	化学需氧量	32.5	92	
2	泉港菱溪	化学需氧量	35.7	204	
3	惠安林辋溪	化学需氧量	144	42	较整治前削减 70.8%
	惠安林辋溪	总磷	4.15	0.573	较整治前削减 86.2%
4	晋江、石狮十一孔桥闸	化学需氧量	138	126	较整治前削减 8.7%
5	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闸	化学需氧量	90	47	较整治前削减 47.8%

6	晋江阳溪	化学需氧量	38.2	164	
7	晋江梅塘溪	悬浮物	12044	2283	较整治前削减 81%
		石油类	5.24	0.004	较整治前削减 99.9%
8	晋江安东排污渠	化学需氧量	729	254	较整治前削减 65.2%
9	晋江加塘溪	化学需氧量	683	196	较整治前削减 71.3%
		氨氮	15.6	27.4	
10	南安大盈溪	化学需氧量	162	178	
11	南安寿溪	悬浮物	5537	572	较整治前削减 89.7%
		石油类	3.49	<0.006	较整治前削减 99.9%
12	南安后店溪	悬浮物	28810	270	较整治前削减 99.1%
		石油类	6.20	0.007	较整治前削减 99.9%

（三） 污染物入海通量

2009 年，晋江入海口埭埔断面主要污染物入海通量为：高锰酸盐指数 0.310 万吨、氨氮 0.089 万吨、总氮 0.609 万吨、总磷 0.024 万吨。

2009 年，对 22 家直排入海的工业企业进行监测，21 家废水能达标排放，1 家未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年排放总量 8288.9 万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 5698.4 吨。

（四） 措施与行动

1、制定实施 2009 年度泉州市近海水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共投入 8.45 亿元，完成 64 个整治项目，全市大多数入海河流的主要水质控制因子较整治前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近海水域水环境状况呈现近年来最好水平。

2、溪流、沟渠污染整治纵深推进。晋江市从“沿河工业污染源整治”、“沿河截污管网建设”、“河道清淤”、“引水冲淤，让水动起来”以及“河道两侧环境整治”五个方面入手对市区内河和南低干渠进行综合整治，完成 8 条溪流、沟渠整治，累计整治河道 20.3 公里。

3、进一步完善近海水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季考评、年度考核制度。

生态保护与建设

（一）生态环境现状

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全市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5 个、风景名胜区 12 个、森林公园 38 个，森林覆盖率达到 58.7%；泉州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全市有 55 个乡镇、714 个村居通过省级家园清洁行动工作验收，分别占全市乡镇、村居总数的 42.3% 和 34.7%。

生态细胞工程建设成效显著。永春县建成全市首个省级生态示范区，德化县水口镇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通过验收；2009 年全市有 4 个省环境优美乡镇、5 个省级生态村通过验收。目前全市共建成 15 个省级环境优美乡镇、8 个省级生态村、15 个市级生态示范乡镇。建成“绿色学校”416 所，“绿色社区”105 个。

全面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20.37 万亩，占计划 101.9%，同时加大生态茶园建设力度，建设生态茶园 6.1 万亩。

（二）措施与行动

1、推进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全市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5 份，报告表 34 份。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 685 次，出动执法人员 2006 人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170 份。督促落实挡土墙 30.88 公里，拦渣坝 39 座，沉沙池 41 个，排水沟 38.43 公里，种树种草 1292.4 亩，督促投入水土保持设施资金 2.13 亿元，完成市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3 个。

2、家园清洁行动的巡查验收。建立市、县两级巡查制度，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与泉州市环保局等单位组成巡查组，重点巡查“两沿三区”等重点区域内村镇，共巡查 62 个乡镇、95 个村庄，发出《农村垃圾治理限期整改通知书》22 份。

3、加强家庭畜禽散养的整治。在家庭散养户中开展“一池三改”（沼气池、改圈、改厕、改厨）建设。2009 年全市建设户用沼气池 7440 户，有效地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扎实推进农村环境保护。以生态示范建设为抓手，继续组织实施泉州市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再建市级生态示范乡镇 9 个，预审验收国家级生态村 1 个、省级 5 个，下达 2009 年市级新农村建设和帮扶村扶持资金 35 万元；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获得中央农村环保补助资金 243 万元。组织划定畜禽养殖禁建区、禁养区，农业、环保部门建立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督查机制，禁养区内 8 家养殖场关闭搬迁，

禁养区、禁建区外畜禽养殖场采用生物发酵舍“零排放”养猪技术及建成沼气或沼气加生化等处理设施，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措施

2009年，全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为主线，围绕节能减排、水污染防治和工业污染监管等工作重点，努力加强环境管理，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1、完善减排工作机制，强化对减排项目的推进和管理，抓好火电和非电项目的脱硫工作，推动和提升已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减排效益。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12家，工业COD治理项目28家，结构调整项目105家；接转火电脱硫项目5家，实施非电SO₂治理工程项目164家，非电结构调整项目69家，减排重点项目基本完成。主要污染物继续实现“双减排”，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分别比2008年削减4.23%和1.1%，完成了既定减排任务。

2、围绕保障环境安全目标，积极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大“勤查重罚”力度，有效地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2009年共责令重点行业企业限期整改66家（皮革企业1家）、停产整顿127家（皮革企业81家），取缔关闭809家。累计关闭石材加工企业797家、石材矿山企业22家。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51521人次，现场检查企业13620家次，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390件、罚款1435万元。

3、制定实施近海水域和重点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全年累计投入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近海水域环境污染治理和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项目资金15.15亿元，分别完成重点流域整治项目71个、近海水域整治项目64个和上游水资源保护项目22个，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75%；晋江干流上游水质继续保持在II、III类标准。

4、组织实施城考工作，经省环保厅核定，我市2009年度城考在九个设区市中得分排名第二。制定实施《关于印发泉州市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查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与时限要求，认真组织复查迎检准备。环保模范城市各项指标除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公众环境状况满意率和机动车尾气指标外，已基本达到国家“十一五”创模考核指标要求。深入推动饮食业油烟、噪声、白色污染、内沟河等整改工作，为2009年底泉州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奠定基础。

5、深化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家及省普查办精神，对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进行更新和深度分析，对普查成果应用进行探讨及尝试。

（二）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建设应急综合系统。我市自 2007 年底开始我市环境应急综合系统建设，于 2009 年投入使用。泉州市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主要包含 3 个模块：污染源监控模块、环境质量模块、应急管理模块，系统采用 B/S 与 C/S 相结合的架构。系统主要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供空间数据及环境管理数据的即时分析与查询。系统从事故发生开始，结合现场环境监测、GIS 技术、污染物处理技术、水气污染扩散模型分析和环境专家意见，分析出应急事故处理方案，为决策提供辅助参考。

2、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为提高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处置的应变能力，按照《泉州市环保系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泉州市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泉州市环保局于 2009 年底组织在某化工厂开展一次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市环保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信息中心等单位参加演练，各县（市、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监测站派人观摩。本次演练考验、提高泉州市环保系统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达到检验应急指挥与协调能力，检验《泉州市环保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程序》的实际运行情况。

3. 实施环境应急处置。在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的指导下，在泉州市泉港区“8·31”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围绕“滞留污水不外溢、不发臭，周边社会安定、稳定”的工作目标，科学制订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和普安制革集控区滞留污水应急处置与排放技术方案和监测方案，认真做好应急监测与数据分析，为事件的妥善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认真组织开展环保隐患排查检查，全市共检查 600 多个项目（企业），对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源、新建扩建项目、重复投诉热点等 88 个项目进行重点督查，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13 家，关停企业 22 家，取缔非法电镀点 11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24 份。

（三） 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建设

2009 年，全市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鲤城、丰泽、洛江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和洛江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通过省环保厅验收，各级环境监测站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市环境监测站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现场考核；鲤城区、泉港区、晋江市和德化县环境监测站通过市环保局组织的现场考核。

2009 年，全市各级环境监测站完成 45.89 万个监测数据，其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32.84 万个，污染源监测数据 13.05 万个。

市环境监测站新增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及个人应急防护设备价值总计 218 万元，拓展新的监测项目 13 个；全市各级环境监测站新增监测分析项目 73 项，拓展监测范围，提

高监测分析能力。

公众参与

（一） 环保 110 社会联动服务

2009 年，泉州市共接到环保投诉 3341 件、同比上年增加 479 件，处理结案率 99.8%；其中泉州市区共接到投诉 1139 件，处理结案率 99.6%。噪声投诉案例仍居首位。

（二） 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09 年，泉州市环保局共办理人大建议 16 件，政协提案 13 件，其中 2 件为市政协重点提案。

（三） 宣传教育

围绕污染减排、近海水域整治、“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等环保中心工作进行深入报道。2009 年，《中国环境报》、《福建日报》、《泉州晚报》等报刊共刊登 130 余篇有关泉州的环境新闻，泉州电视台、泉州人民广播电台等广播媒体播出环境新闻稿件 250 多篇。

组织绿色学校教师参加全省创建绿色学校培训，并颁发培训证书；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参加第二届福建省“绿色世界”少年儿童艺术创作大赛，共向省环保厅报送 300 余份作品。

（四） 强化环保登报承诺制度，引导企业自律

出台《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登报承诺制度的通知》（泉环保法〔2009〕1 号），完善环保登报承诺制度，对泉州市范围内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责成在泉州晚报和市环保局政务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检讨，就整改措施、期限作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要求实施承诺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实行建设项目环评“限批”、不予环保行政许可、不予环保资金补助，通报金融部门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并对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企业环保认证、上市环保核查等实行环保否决。2009 年，全市已有 164 家企业在《泉州晚报》、《晋江经济报》等报纸上公开向社会检讨，承诺整改并自觉遵守环保法律。通过实施环保登报承诺制度，强化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扩大了社会监督，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五） 落实“绿色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与信贷管理双发展

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健全绿色信贷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将企业环境信息（违法信息和许可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金融机构审办信贷业务的必要条件，严格信贷管理支持环境保护，加强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经济制约和监督。2009 年，全市环保部门向人民银行、银监部门通报环境违法信息 197 条。

（六） 环评审批重视公众参与

1、认真执行《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所有环评报告中，均要求编制公众参与篇章，并按规定完成 2 次公示，对报告中没有公众参与篇章的，一律不予受理。

2、在泉州市环保局网站开辟专栏，为环评单位提供报告书公示的平台；报告书受理之后，统一在本局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所有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均需在公告期满后，方予以审批。

3、在审批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意见，特别是对在公众参与中持反对或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的，要求在公众参与篇章中对其反对原因、意见或建议采纳与否等予以说明，在审批过程中对公参情况予以充分重视。

4、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扰民的饮食业、娱乐业、输变电工程等报告表项目，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专章。